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注册代办的方法

产品名称	私募基金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注册代办的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主营全国各地私募基金公司注册及转让，私募公司高管人才引荐，香港1~9号牌照注册及转让，上海Q板挂牌代办等服务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規定及时注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11 -- 12 -（三）經基金业协会公示失聯信息，公示期滿仍無法取得有效聯系；（四）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QDLP資金出境/出海投資，第六條 協會依法制定章程和行業自律規則，對私募基金行業進行自律管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協調行業關係，提供行業服務，促進行業發展

私募基金投資者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監管規定，評估私募基金的投資範圍和風險特征，根據自身風險承擔能力投資私募基金，按照私募基金合同、公司章程、合伙協議（以下統稱基金合同）約定，獲取投資收益并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私募基金QDLP資金出境/出海投資，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及其股東與公募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公司治理安排應當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證監會指導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資負面清單制度

第九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次開展資金募集、投資管理、投資管理等私募基金業務活動前，應當依法向基金业协会報送下列材料，履行登記手續：

- （一）《私募條例》第十條規定的材料所；
- （三）基金的運作方式；
- （四）封閉式基金的基金份額總額和基金合同期限，或者開放式基金的募集份額總額；
- （五）確定基金份額發售日期、價格和費用的原則；
- （六）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權利、義務；
- （七）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議事及表決的程序和規則；
- （八）基金份額發售、交易、申購、贖回的程序、時間、地點、費用計算方式，以及給付贖回款項的時間和方式；
- （九）基金收益分配原則、執行方式；
-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報酬的提取、支付方式與比例；
- （十一）與基金財產管理、運用有關的其他費用的提取、支付方式；
- （十二）基金財產的投資方向和投資限制；
- （十三）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十四）基金募集未達到法定要求的處理方式；

(十五) 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十六) 争议解决方式；(十七)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百一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接受监督，不得利用职务牟取私利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一)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三) 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私募基金 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据规定，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附件：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2月24日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章总则 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 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一) 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2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25%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5%以上股权的大股东，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二)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三)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私募基金 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百四十五条 基金服务机构未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备系统，或者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息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基金服务业务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合规风控制度，

设置独立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对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百一十条

基金行业协会的权力机构为全体会员组成的会员大会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基金 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八十七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母基金是指将主要基金财产投资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份额、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以及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投资标的的私募基金，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另行规定私募基金 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犯罪的，依法移送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证监会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管理资产规

模、持续合规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服务投资者能力等，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实施差异化监督管理，并对创业投资基金及

不动产私募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母基金(以下简称母基金)等不同类型的私募基金 实施分类监督管理 三、自2023年5月1日起，

《办法》施行前已提交但尚未完成办理的登记、备案及信息变更事项，协会按照《办法》办理私募基金 QDLP资金出境/出海投资，第十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合伙人以及股东、合伙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充分的合理册地、设立机构所在地

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百二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

销基金或证券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登记，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其委托的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 二、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办法》施行后提交办理除实际控制权外的登记备案信息变更的，相关变更事项应当符合《办法》的规定基金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 (二) 基金的运作方式；
- (三) 基金的出资方式、数额和认缴期限；
- (四) 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
- (五)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 (六) 基金承担的有关费用；
- (七) 基金信息提供的内容、方式；
- (八) 基金份额的认购、赎回或者转让的程序和方式；
- (九) 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十) 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 (十一)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证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和监事会、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七十七条 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百五十四条 公开或者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证券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证券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Private Fund)是私下或直接向特定群体募集的资金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为确保新旧规则有序衔接过渡和《办法》的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办法》施行前已提交办理的登记、备案和信息变更等业务，协会按照现行规则办理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第二十六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风险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更换